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3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0,094,000港元。

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大幅下降，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故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業績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嘉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陸東先生。